



虹彩检测

消费品

HCT-202311-01

澳大利亚拟禁用短链氯化石蜡

近日，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DCCEEW）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了G/TBT/N/AUS/164号通报。拟议决定将短链氯化石蜡（SCCPs）这一化学品以及包含该化学品的混合物和物品分配到IChEMS登记册的附录7中。这将禁止其在澳大利亚进口、制造、使用和出口，但无意的微量污染、研究、无害环境处置以及在该决定生效之前使用的物品除外。拟议决定的限制要求如下：

- 物质和混合物中： ≤ 10000 ppm
- 物品中： ≤ 1500 ppm

自此，IChEMS登记册附录6和附录7管控的化学物质动态汇总如下：

序号	物质名称	管控要求	生效日期	原文链接
1	六溴联苯	禁止	2023年7月1日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22L01658
2	六氯丁二烯	禁止		
3	多氯化萘	禁止		
4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且满足下列条件（由相关部门于2027年7月1日前进行审查）： 1. PFOA及其盐 ≤ 0.025 mg/kg； 2. PFOA相关化合物单项或总和 ≤ 1 mg/kg； 3. 用于液体燃料蒸汽抑制和液体燃料火灾（B类火灾）的消防泡沫中的PFOA及其盐 ≤ 0.8 mg/kg。	拟于2025年7月1日生效	G/TBT/N/AUS/160
5	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且满足下列条件（由相关部门于2027年7月1日前进行审查）： 1. PFOS及其盐 ≤ 0.025 mg/kg； 2. PFOS相关化合物单项或总和 ≤ 1 mg/kg； 3. 用于液体燃料蒸汽抑制和液体燃料火灾（B类火灾）的消防泡沫中的PFOS及其盐 ≤ 0.8 mg/kg。		



虹彩检测

6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且满足下列条件（由相关部门于2027年7月1日前进行审查）： 1. PFHxS 及其盐 $\leq 0.025\text{mg/kg}$ ； 2. PFHxS 相关化合物单项或总和 $\leq 1\text{mg/kg}$ ； 3. 用于液体燃料蒸汽抑制和液体燃料火灾（B类火灾）的消防泡沫中的 PFHxS 及其盐 $\leq 0.1\text{mg/kg}$ 。		
7	五氯苯	禁止	拟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8	四溴二苯醚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1.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且满足下列条件（由相关部门于2027年7月1日前进行审查）： a. 存在于物质或混合物中： $\leq 10\text{mg/kg}$ （对任一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b. 存在于物品中： $\leq 500\text{mg/kg}$ （对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浓度之和） 2. 作为豁免，允许以下用途的产品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 a. 2027年1月1日之前制造的飞机或飞机零件（直至飞机使用寿命结束） b. 建筑隔热用聚氨酯泡沫（至2027年1月1日） c. 电气和电子设备（至2027年1月1日） d. 2019年之前制造的机动车辆备件（至2036年1月1日） e. 要求具有阻燃特性的纺织品（服装和玩具除外）（至2027年1月1日）	拟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9	五溴二苯醚			
10	六溴二苯醚			
11	七溴二苯醚			
12	八溴二苯醚			
13	九溴二苯醚			
14	十溴二苯醚			拟于2025年7月1日生效
15	六溴环十二烷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	拟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G/TBT/N/AUS/162](#)



虹彩检测

		且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浓度 \leq 10mg/kg (由相关部门于 2027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审查)		
16	短链氯化石蜡	禁止进出口、制造和使用该化学品 (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混合使用) 或含有该化学品的物品, 但以下情况除外: 该化学品以无意痕量污染物的形式存在且满足下列条件 (由相关部门于 2027 年 7 月 1 日前进行审查): a. 存在于物质或混合物中: \leq 10000mg/kg b. 存在于物品中: \leq 1500mg/kg	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G/TBT/N/AUS/164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

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